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A 股每股转增 0.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8,319,287.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21,83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918,25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78%；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6,662,925 股。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